

十一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係依軍、公、教人員相關退撫法制規定，由政府與參加人員共同撥繳費用所成立，目的係為保障軍、公、教人員之退撫所得，健全政府人事體制，穩固軍公教人員退撫經費來源，發揮安老卹孤之功能。

(一) 105 年度退休撫卹基金收支情形

1. **退撫基金總收入**：105 年度為 893 億 7,189 萬 5 千元，較上年度 668 億 1,731 萬 5 千元，增加 225 億 5,458 萬元 (+33.76%)，主要係因財務及其他收入增加 226 億 7,711 萬 7 千元所致。其中基金收入為 596 億 709 萬 4 千元，係來自參加人員每月所繳納的款項，平均每月 49 億 6,725 萬 7 千元；財務及其他收入 297 億 6,480 萬 1 千元。
2. **退撫基金總支出**：105 年度為 859 億 5,579 萬 3 千元，與上年度為 860 億 3,371 萬 5 千元比較，僅小幅減少 7,792 萬 2 千元 (-0.09%)，其中退撫支出、財務及其他支出各增減約 85 億及 86 億。總支出中，退撫支出為 785 億 8,398 萬元，占 91.42%；財務及其他支出為 73 億 7,181 萬 3 千元，占 8.58%。
3. **累計數**：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退撫基金累計總收入為 1 兆 4,448 億 6,468 萬 3 千元，累計總支出 8,710 億 833 萬 1 千元，累計賸餘 5,738 億 5,635 萬 2 千元，累計國庫撥補數 34 億 6,094 萬 7 千元。

圖 26 退撫基金總收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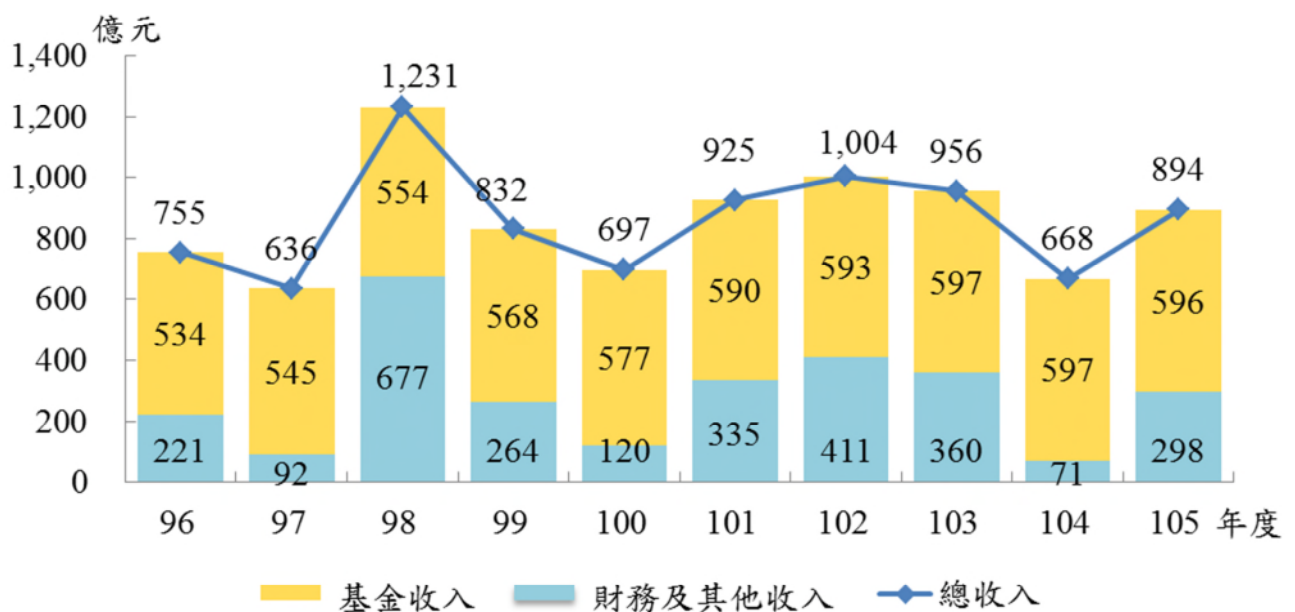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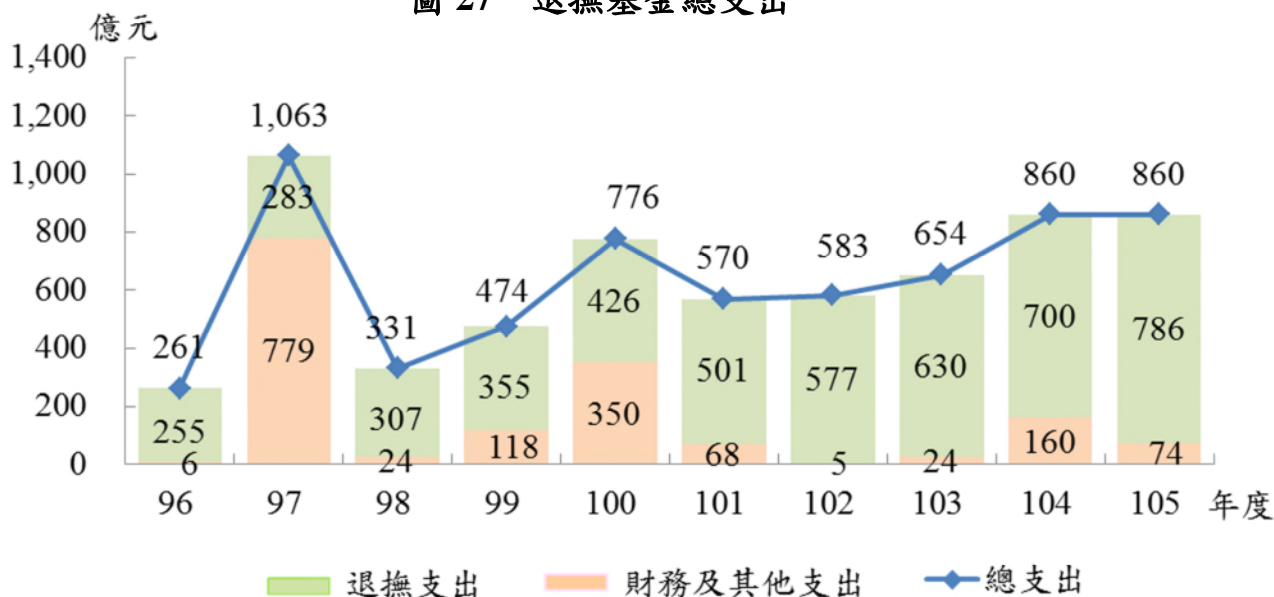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7 退撫基金總支出



(二) 近 10 年退休撫卹基金收支情形

基金收入近 10 年呈增加趨勢，96 年度至 99 年度為參加基金人數成長，100 年度為公教人員薪俸調升 3%，102 年度則為公教人員平均俸額增加所致，105 年度基金收入為 596 億 709 萬 4 千元；而退撫支出亦隨著累計退休人數增加而增加，由 96 年度 255 億 4,845 萬 3 千元，逐年增加至 105 年度 785 億 8,398 萬元。

圖 28 退撫基金收支比較

